

十大行动,助力青年群体更快更好就业

本报通讯员 夏雨辰 本报记者 古瑾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更大力度助力青年群体更快更好就业,日前,记者从市人社部门获悉,我市将面向2023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的青年失业人员,实施就业创业促进十大行动。

一、就业信息发布行动

广泛运用各种媒介发出公开信或服务公告,集中推介本地公共就业服务相关内容。重点亮出“五个一”,即:一份机构名录(含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等);一张服务清单(含就业创业、人才引进、档案转递、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等);一份招聘名录(含公共招聘网站、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一批求助途径(含求职登记小程序、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平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方式等);一本政策口袋书(含就业促进、用工保障、技能提升、失业保险、支持创业等类别)。

二、实名登记服务行动

依托“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和人社基层服务平台,通过走访调查、电话采访、数据比对等方式,建立2023届离校未就

业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电子实名台账并开展实名登记调查,施行动态管理和跟踪帮扶,确保实名登记率和就业服务率“两个100%”,高校毕业生年末毕业去向落实率92%以上。

三、用工岗位拓展行动

聚焦四大产业集群、八条重点产业链,动态征集发布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需求,大力归集企业高校毕业生优质就业岗位。开发超5000个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国企岗位、科研助理岗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大学生基层项目岗位等,致力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推广“就在镇江”手机端应用,汇集整合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会中介组织的岗位信息,提供精准人岗信息匹配。

四、招聘服务对接行动

密集举办金秋招聘月、“探企直播”、夜市招聘等专项活动,做到时时有时、周周有专场、月月有活动。面向我市用工需求大、带动就业能力强的企业,打造系列“云端探企送岗”节目。依托镇江市零工市场,每周在“镇江就业创业”视频号开展一场直播带岗,为企业和青年求职者搭建“零距离”交流平台。

五、就业政策快办行动

编印《镇江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南》,通过门户网站、智慧人社APP、12333政务服务平台、上门宣传等

渠道,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策,告知补贴政策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运用“直补快办”模式向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揽子兑现一次性吸纳就业、一次性扩岗补助、职业培训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

六、就业服务攻坚行动

组织就业服务专员上门入户逐一开展调查走访,主动了解、及时登记辖区内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的个人情况、求职意向、见习意愿、培训需求、创业基础等信息,定人建立个性化就业援助档案,量身定做岗位信息、政策信息、培训信息三张服务清单。对有就业意愿的,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投融资对接等服务。

七、就业结对帮扶行动

重点摸排困难毕业生等青年实际情况,并按照就业、失业、暂无就业意愿等类型进行造册,做到摸排记录实、就业状态清、服务需求准。组织党员干部、服务机构开展结对帮扶,做到“一人一档”“一生一策”,优先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信息、培训见习机会。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

八、青年创业推进行动

完善创业扶持政策,综合运用创业

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等,降低创业融资成本,激励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广泛开展创业服务“进校园”、创业训练营、创业实训等活动,提供创业指导、项目推介、孵化服务等支持。举办第六届“创响镇江”创业大赛、开展2023年创业典型宣传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

九、培训赋能提质行动

实施青年群体专项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鼓励对青年开展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职业技能培训,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和就业技能培训等多种模式,积极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式、定向式培训等方式,提高培训后就业率。发挥竞赛带动作用,积极动员青年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探索设置本地适合青年的职业赛项,引导青年走技能成才之路。

十、就业权益保障行动

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清理整顿,重点整治“黑中介”、虚假招聘、“培训贷”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支付工资等行为。及时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醒,开展普法宣传,灵活运用网站、新闻媒体、宣传视频等载体,通过服务普法、以案释法、进校送法等方式,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法律意识。

打造特色劳务品牌,助力更高质量就业(一)

市级劳务品牌巡礼

本报记者 古瑾

劳务品牌是拥有较高市场知名度的劳务标识,其从业者一般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诚信的服务意识、较高的服

务质量,是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就业名片。

劳务品牌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和丰富的文化内涵,与当地资源禀赋、人文环境紧密相关,是人们辛勤劳动、不断培育、长期积淀的结果。它们各具特色,一县一品;有的一脉相承,传承非遗的文化魅力;有的创新引领,随着新产业、新业态的出现而发展壮大。

镇江市高度重视劳务品牌在发展

劳务经济、促进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就业质量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引导各地发掘创建具备地域特色、产业优势、文化内涵、技能突出、吸纳或输出劳务人员多的“一县一品”“一县多品”劳务品牌。加强规范管理、优化流程服务、开展技能培训、促进产业发展,逐步形成培训、输出、就业、产业“一条龙”发展态势。

市级劳务品牌——丹阳眼镜工匠

“全世界每两个人戴的眼镜中,就有一个人的镜片产自丹阳。”丹阳眼镜业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末期,目前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及产业体系,是丹阳的“第一特色产业”。年产镜架1亿副,约占全国的1/3;年产镜片4亿副,约占全国的75%、世界的40%左右。

近年来,丹阳市通过政府引导、产业规划、协会引领、行业协作,着力打造世界最大的镜片生产基地、亚洲最大的眼镜产品集散地和中国眼镜生产基地、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出“江苏万新光学”“明月光电”等龙头企业以及配套工贸企业1600多家、贸易企业及商家1000多家。

丹阳市人社部门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和人力资源公司共同打造“丹阳眼镜工匠”劳务品牌,行业从业人员达8万人。丹阳市适龄从业人员中,每6人就有1人从事眼镜行业。“丹阳眼镜工匠”不仅是劳务品牌,更是丹阳市民生品牌。

丹阳市引导企业发展技术、培育人才、制定标准,针对眼镜制作不同工种,分类开展技能培训、资格认定,发放职业资格证书。其中,仅在眼镜装配上,取得验光师和定配工职业资格证书有5000人以上,获得初级证书的占比约35%,中级证书的占比约45%,高级以上证书的占比约25%。

凭借丹阳眼镜市场优势,“丹阳眼镜工匠”受到全国各地的认可,“丹阳眼镜工匠”标准正大步向国家标准迈进。

“戴丹阳眼镜 看美丽中国”现已成为丹阳眼镜最响亮的广告语。



下半年全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中

本报讯(古瑾)日前,记者从市人社部门获悉,2023年下半年全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派遣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正在报名中。报名时间截至9月21日16:30;资格审核截至10月9日16:30;缴费截至10月17日16:30;准考证打印时间为11月7日,截至11月17日16:30;认定时间为11月18日。

此次认定范围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劳动关系协调员(四级、三级、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派遣管理员)(四级、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派遣管理员)统一认定均采用纸笔作答考试方式。

认定申报条件按照2019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确定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的申报条件和2020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确定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派遣管理员)的申报条件执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及《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有关精神,通过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职称证书者,取证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1年(含)以上,可申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二级等级认定统一考试,并免除理论知识考试。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可登录<https://ks.jshrcn.cn>网址进行报名,或关注“江苏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点击“在线报名”。人社部门提醒,同一考生同一批次只能报考一个职业,不能重复申报。考生需提前确认是否已在江苏人社线上平台完成实名注册认证,如未完成认证将影响证书生成。